

歐美日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概述

Library Organizational Systems in Europ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盧秀菊

Shiow-jyu Lu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shiowjyu@ccms.ntu.edu.tw

【摘要 Abstract】

本文探討英國、北歐、美國、日本之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檢視其公共圖書館設置之法規依據、行政組織之隸屬關係、圖書館之組織結構、館員任用與經費來源等方面，以期歸納出各國之特色，作為探討我國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之參考。

This paper is to study the public library Organizational Systems of Great Britain, Scandinavia,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aspects of their public libraries: the found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s and hierarchies,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s well as the recruiting of librarians and acquiring of library financial resources.

關鍵詞 Keyword

公共圖書館 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 英國公共圖書館 北歐公共圖書館 日本公共圖書館
Public library; Public Library Organizational Systems; Public library in Great Britain;
Public library in United States; Public library in Scandinavia; Public library in Japan



壹、前言

公共圖書館之設置有其崇高的理念。其服務目標為滿足全體國民在教育、資訊、文化與休閒方面之需求。為達成其設置理念與服務目標，公共圖書館之經營管理務必講求績效，而其行政組織體系之完善與否影響到其人員、經費、資源之獲得以及妥善運用，進而轉化成良好的服務。行政組織體系之完善與否為公共圖書館經營良窳之一項指標，因此本文即將概述各國之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而以英國、北歐、美國、日本為重心，因其發展足為其他國家之借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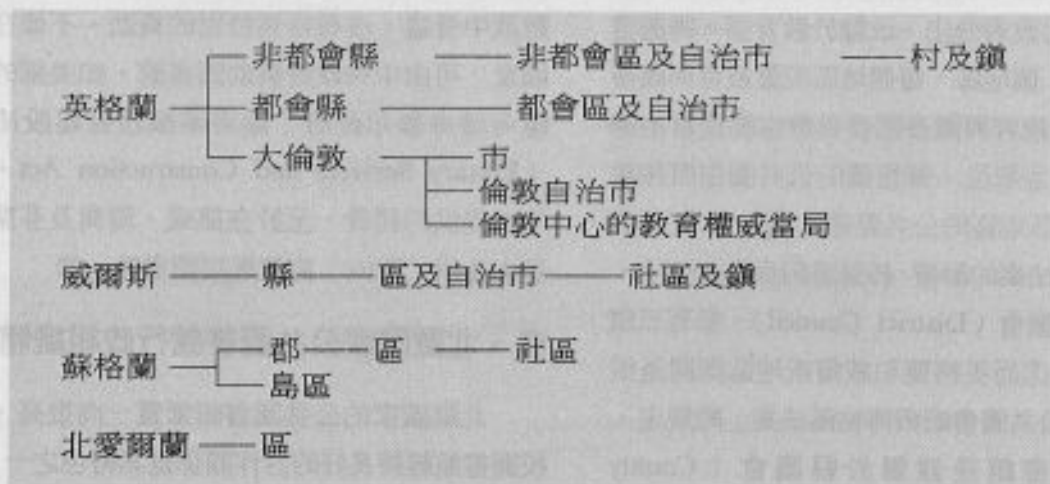
本文探討上述各國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檢視其公共圖書館設置之法規依據、行政組織之隸屬關係、圖書館之組織結構、館員任用與經費來源等方面，以期歸納出各國之特色，作為

探討我國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之參考。本文寫作及資料之收集，要感謝研究助理張郁蔚小姐之協助；但本文之文責全由作者承擔，如有疏漏偏頗之處，尚祈圖書館學專家學者不吝指正。

貳、英國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

英國是由英格蘭（England）、威爾斯（Wales）、蘇格蘭（Scotland）和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所組成的聯合王國。依據 1972 年通過，1987 年修正的地方政府法^①，其地方組織層級為三級制（縣、區、鎮）；但此法只及於英格蘭和威爾斯二地，蘇格蘭和北愛爾蘭則各行其制，而首都倫敦因地位特殊，也有其單獨體制，詳細的層級體系，見表一。

表一：英國地方政府之組織體系表



資料來源：仇桂美，「各主要國家地方政府之類型及體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報 3期（民國83年10月），頁185。

英國現代公共圖書館起源於 1850 年「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法案」（Public Library and Museum Act）的通過。該法案對英國公共圖書館的發展影響重大，但因僅適用於城市，對經費的限制過嚴，

同時未授權圖書的採購，所以無法施行於全國各地。^②該法歷經 1893 年、1919 年及 1957 年等數次修正，目前英國所實施的是 1964 年由英國下議院通過，1965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修正法案，



該法案是以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為主，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地區則很早即另外制訂適用於當地的公共圖書館法案，蘇格蘭是 1853 年制訂，而北愛爾蘭則於 1855 年制訂。^③

與其他國家相比較，英國的公共圖書館系統相當龐大，分館普遍設立於城市與鄉村是其特色之一。^④在 1964 年修正的「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法案」公布前，英國各地的圖書館組織型態並不相同，直到該法案頒布後，各地的圖書館組織才趨於一致。^⑤然而，因地方當局數量太多，其大小和財力相差甚遠，影響到公共圖書館的經營績效，而於 1973 年「地方政府法案」(Local Government Act) 通過，地方政府重組後，圖書館主管單位數目才從 1955 年的 580 精減至 1987 年時的 166。^⑥

在體制方面，英國所屬的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地區，其公共圖書館的體制並不相同。北愛爾蘭的公共圖書館服務於 1973 年 10 月從 16 個地方政府分出，改隸於教育部，將圖書館服務分為 5 個地區，每個地區設置教育與圖書館委員會，而教育與圖書館委員會也就是當地圖書館行政的法定單位。蘇格蘭的公共圖書館和教育是分開的，該地區的公共圖書館受到 1972 年蘇格蘭地方政府法案的影響，將圖書館從教育分出，改隸於地區的議會 (District Council)，但有三個例外的個案。^⑦而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則同是根據 1964 年「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法案」的規定，說明公共圖書館是隸屬於縣議會 (County Councils)、縣自治市議會 (County Borough Councils)、倫敦自治市議會 (London Borough Council)、倫敦市的共同議會 (Common Council of the City of London)，以及非縣之市 (Non-County Borough) 和鎮 (Urban District) 的議會。^⑧

1964 年的「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法案」在前言中明訂公共圖書館法案在國務大臣 (即教育與

科學部部長) 的監督下，分由各級地方政府推行，因此由教育與科學部負責監督全英國的公共圖書館事業，但實際業務的推動是由各地方政府負責，因公共圖書館人員的運用及經費的支援都是來自地方政府。^⑨

在人員方面，公共圖書館的館員晉用是由地方政府負責甄選，目前大多數的公共圖書館要求館員必須具備英國圖書館學會所認可的初級會士 (Associate of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簡稱 ALA) 或高級會士 (Fellow of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簡稱 FLA) 的資格；其他如健康檢查也是必備的項目。^⑩

在經費方面，英國公共圖書館的經費是由地方議會控制，預算約佔地方政府總預算的 1%^⑪，其主要財源是房屋、土地等財產稅。英國和丹麥一樣，雖然中央政府負有監督圖書館的責任，卻沒有從中央國庫中撥出經費資助圖書館。英國的公共圖書館是間接從中央政府給各地管理當局的贈款中受益，沒有得到特別的資助。不像在其他國家，可由中央政府資助圖書館，如美國的圖書館可獲得聯邦政府「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Library Services and Construction Act, 1964 年) 提供的經費。至於在挪威、瑞典及芬蘭，則是由各州 (State) 直接經援圖書館。^⑫

參、北歐國家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

北歐國家的公共圖書館素質一向很高，和學校圖書館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是其特色之一。

1920 年，丹麥第一個公共圖書館法案通過，為其現代化公共圖書館奠下改革的根基，儘管歷經法案的不斷修正，現在的丹麥公共圖書館模式仍是結合當地社區，並和縣圖書館合作的獨立的圖書館系統。1970 年丹麥地方政府重組，自治市數目從 1,200 減為 275，縣數目從 40 減為 14，重組的目的在使當地的權責單位——自治村



(Communes) 握有自治權，減低中央政府干預的程度，這項改革在 1983 年的圖書館修正法案中反映出，不再對當地權責單位應執行的目標指示詳盡。同時自 1984 年起，中央的經費不再直接撥給公共圖書館，但仍持續撥付部分的款項給當地的權責單位。^⑭

芬蘭的公共圖書館是隸屬教育部下的文化事務部 (Department of Culture Affairs) 管理，而公共圖書館的活動為市政事務，因此自治市 (Municipalities) 主管圖書館的發展及其預算。自 1960 年代起，州 (State) 就有經費上的補助，自治市可獲得 51-86% 的州補助，經費的多寡視其自治市本身的財力及每位居民的平均花費而定，不過新的補助制度將改為由自治市本身決定如何運用州所給的一筆金額。在人員方面，專業館員約佔 40%，非專業館員約佔 45%，而人力短缺一直是多年的問題，州行政單位所立的目標是：圖書館員佔 25%，圖書館助理人員佔 50%，及其他資格的人員佔 25%。^⑮

瑞典沒有圖書館法，與北歐其他國家不同。公共圖書館的發展不受中央政府的控制，因此公共圖書館的系統分歧，但各類型的圖書館卻很重視彼此的合作聯繫關係。公共圖書館是歸自治市的文化委員會管理，其預算佔市政文化預算的 35%，而州的補助佔圖書館總預算的 25%^⑯，州的補助款項主要分成公共圖書館及地區圖書館活動二大部分。特別的是，瑞典的著作者可因其著作在圖書館為大眾使用而領到政府所發放的補償金，這制度在冰島及挪威亦有施行。瑞典於 1974 年成立的全國文化事務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負責州補助的配置並向市公共圖書館提供建議。

肆、美國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

美國是聯邦制國家，其政府組織層級為：在

聯邦下置州，州下置縣 (County)、市 (Municipal)、鎮區和鎮 (Township and Town) 及特別行政區 (Special District)。特別行政區是基於有限的目的，創立一單位去執行一項或多項功能，多數是由委員會主政。校區 (School District) 乃是特別行政區的一種，是執行教育功能的區域，90% 以上的校區採獨立制，其餘不到 10% 者為互賴體制，視為政府的單位。^⑰

在美國聯邦政府體系下，有關各州之教育、文化等事務皆由各州立法決定，因此各州之圖書館組織體系並不盡相同。^⑱有關公共圖書館設置及管理的相關法律，是以各州的立法為主，聯邦立法為輔，前者主要在對各州公共圖書館行政制度加以確立與規範，後者則是以立法提供經費援助，協助改善各州公共圖書館的服務與設施。^⑲

各州訂定的法律可授權給縣或縣聯合圖書館 (Multi-County Libraries)，允許其為圖書館締結合約及從事其他的活動，因此各州之下之各級政府僅能負責法規中特別授權或明白規定的事務。有些州對其下各級公共圖書館較為關注，制定業務標準實施監督，然後交由各級政府施行；有些州則直接交給其下各級政府負責公共圖書館的業務。^⑳

各州的州圖書館名稱及所擔負的職責均不盡相同，約半數稱為州圖書館 (State Library)，隸屬州政府；其他則稱為圖書館發展處 (Office of Library Development)、公共圖書館委員會 (Public Library Commission) 等名稱。^㉑根據調查，有 19 州的州圖書館是獨立法人機構，由州圖書館委員會管理；17 州的州圖書館屬於州教育廳；有 3 州的州圖書館隸屬於州長辦公室；另有 14 州圖書館分散在該州不同的管理單位。有 2 州立有州法管理州圖書館，有 5 州將之歸併於社會或文化事業部門。此種分歧肇因於美國是聯邦制，有關教育、文化等事務皆由各州決定，因此並無一定的組織



方式。^②

州圖書館之職責，依據 1956 年美國的全國州圖書館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Libraries）對州圖書館的角色說明如下：(1)經營專門圖書館及針對特定讀者的圖書館服務；(2)促進圖書館發展，特別是公共圖書館的發展；(3)提供館藏資源支援地方圖書館；(4)提供經費支援地方及其他圖書館；(5)透過書目及其他溝通服務施行館際合作；(6)對各種非政府人員提供直接服務；(7)維護豐富且完整的館藏；(8)維護檔案程式；(9)維護文獻記錄；(10)在公立學校推廣圖書館服務；(11)對殘障人士提供服務。^③

州圖書館是各州最主要的大型圖書館，除支援該州公共圖書館的館藏外，還支援學術圖書館等其他類型的圖書館；且居於輔導的地位，負責發展該州內圖書館的各項合作發展事宜，如館際互借、資訊網路的建立等都是其重要的任務。州圖書館的經營除了須遵照州政府及議會政策與州內居民決議事項規劃辦理外，還須建立州內各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制度，擬訂相關輔導計劃，提升服務層次。^④此外，州圖書館通常都會有三年或五年的定期發展計畫，以便獲得聯邦政府的「圖書館服務暨建設法案」（Library Services and Construction Act）下的撥款獎勵。^⑤

美國的公共圖書館通常由所屬行政轄區的居民代表組成圖書館委員會方式以決定圖書館的相關事項。圖書館委員會是一種開放、民主的圖書館經營管理方式，亦可以說是負責管理圖書館的委員制度，其名稱各館不盡相同，如「圖書館董事會」（Library Board of Trustees）、「圖書館理事會」（Library Board of Directors）、「圖書館顧問委員會」（Library Advisory Committee）、「公共圖書館委員會」（Public Libraries Committee）等，常簡稱「圖書館委員會」（Library Board），而以董事會之名稱最為普遍。圖書館的管理組織

除了圖書館董事會的組織及館長外，還有「圖書館之友」（Friends of the Library）的支援性組織，三者之關係曾有專文^⑥述及，茲不贅述。在較大城市中，董事會成員較多且複雜，預算也龐大，因此許多館長以其和圖書館與董事會之間的關係與活動為要務之一，而政治活動與公共關係可使大城市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變得相當複雜。^⑦大部分的圖書館均設有圖書館委員會制組織，有些委員會是顧問諮詢的性質，沒有行政管理權，有些委員會則負有行政責任，因此管理責任的範圍因各州而異，甚至在一州內也不一致。Michael Madden 於 1988 年對美國公共圖書館的委員會組織所做的調查顯示：受訪者中有約 81% 的圖書館有政府指派成立的委員會，其餘的 19% 才是自己選舉委員會成員。^⑧

美國公共圖書館依政府行政體系轄區而設立，類型不一。Michael Madden 在“The Governance of Public Libraries”一文中，將美國的公共圖書館分成八大類：^⑨

1. 縣圖書館（County Libraries）
2. 市/縣合併圖書館（City/County Libraries）
3. 區域圖書館（Regional Libraries）
4. 市圖書館（Municipal Libraries：City, Village or Town）：大部分市圖書館是屬於市政府的一部分，圖書館董事會的成員也大多經市議會同意，由市長任命之。
5. 鎮區圖書館（Township Libraries）：許多鎮區圖書館均只對特定鎮區（包括好幾個鎮）的居民提供服務，但也有鎮區裡的某一鎮擁有自己獨立的鎮圖書館。
6. 校區公共圖書館（School District Public Libraries）：校區公共圖書館所在的地方單位即是校區（School District），此類型的圖書館董事會大都是由學校董事會（School Board）兼任。



7. 獨立行政區圖書館 (Independent District Libraries)：某些州的公共圖書館系統本身就是一獨立的特別行政區，是一獨立的政府單位，沒有其他的法人來管理，而行政區圖書館的定義各州並不一致。

8. 其他類型：美國東部有些圖書館是因捐款或特別憲章而設立的，至於紐約公共圖書館 (The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是由公共圖書館和私人基金會合辦，由董事會管理。緬因州 (Maine) 的許多公共圖書館是私法人的組織，但圖書館的預算及建築歸市 (Municipality) 所有。而夏威夷州 (Hawaii) 的圖書館系統和其他州均不同，基本上公共圖書館系統是州教育委員會下的一個系統，而每個縣 (County) 都設有一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Library Advisory Commission)，負責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圖書館服務的相關建議。

1969年由美國圖書館協會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簡稱 ALA) 出版的《美國公共圖書館系統：多轄區系統之調查》(Public Library Syst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urvey of Multijurisdictional Systems) 中，是以系統 (System) 的概念來說明公共圖書館的行政組織，共分五種類型：^②

1. 圖書館 (County Library)：大都是以統一 (Consolidated Fashion) 的方式來管理。
2. 幾個縣或區域性的系統 (Multicounty or Regional System)：由幾個縣合併起來的圖書館系統，其管理方式雖然不一致，但從不採取像縣圖書館的統一管理方式 (Consolidation)，較常見的管理方式是透過契約的協商安排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3. 圖書館行政區 (Library District)：為了加強組織結構，由資源不足及因政治因素形成分裂而無法統一圖書館服務的區域，所結合形成

的圖書館系統。

4. 州輔助系統 (State Supplementary Systems)：在和州圖書館締結下，此系統負有特定的服務目的，通常是由服務區域內任命一個委員會管理，或是直接由州來管理。
5. 全州性系統 (Statewide, State-Governed Systems)：如新墨西哥州 (New Mexico) 的全州服務是針對未被圖書館服務到的民眾，夏威夷州 (Hawaii) 的公共圖書館服務是由州圖書館館員來管理。

美國圖書館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最大的發展特色就是圖書館系統化。^③所謂圖書館系統是一個單獨的市、郡或地區圖書館，或是二所或二所以上，包括任何形式規模的，利用聯盟或合約方式自願合作服務的圖書館組織。這種圖書館系統可以避免必須在人口稀少地區設立公共圖書館的困難。^④

換言之，圖書館系統的組成亦可有以下四種方法：^⑤

1. 市圖書館系統 (Municipal Library Systems)：是地方政府組織的基本單位，由市政當局經法律通過設立。
2. 地區圖書館系統 (Regional Library Systems)：由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市、學校或其他單位同意設立。
3. 多單位整合系統 (Multi-Unit Integrated Systems)：由一個或多個地區或市共同整合為單一的圖書館系統，經由協商，所有參與的市及地區均享受相同圖書館服務。系統的總館除了負責行政、採訪及資料的傳佈，也負責人員的訓練、指導及整個系統的服務和特定活動。
4. 聯盟圖書館系統 (Federated Library Systems)：這種合作系統和整合性系統最大的不同在於聯盟制的會員圖書館各自保有自己的管理方



式，不像整合性的會員圖書館是受統一的方式管理。

至於公共圖書館所屬之管理型態，根據 1993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在呈報的 8,929 所公共圖書館中，除了 5% 未告知所屬的管理型態外，有 56% 的公共圖書館是市政府的一部分，12% 是屬鄉鎮管轄，7% 是多管理單位內部協調的多重轄區管理 (Multijurisdictional Governance)，6% 是圖書館區 (Library Districts) 的個別管理單位，4% 是校區 (School District)，不到 1% 是學術和公共圖書館的結合或是學校和公共圖書館結合的型態。^⑧

圖書館立法方面，英美兩國不盡相同。英格蘭和威爾斯有一共同的圖書館法，即 1964 年頒布的「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法案」(Public Libraries and Museums Act)。蘇格蘭和北愛爾蘭則另有自己的圖書館法，但就圖書館服務而言，其立法的目的和英格蘭和威爾斯是一樣的。在蘇格蘭和北愛爾蘭的圖書館均由地方政府經議會和委員會 (Committee) 程序之法律管理，因此公共圖書館的法律地位是相當一致的。而美國的公共圖書館是由各州的州政府自行制定圖書館的經營方式及經費來源^⑨，因此各州都有自己的圖書館法，和英國的單一化比較，美國立法是相當多元化的。

美國圖書館人員方面，任用資格是必須具有圖書館學碩士學位，才能任職專業館員。經費方面，1990 年統計，主要的預算來源是地方的房屋與財產稅，約佔 80%，其他約 15% 來自州政府，餘額約 5% 來自聯邦政府。^⑩根據 1993 年美國教育部出版的公共圖書館統計資料顯示：公共圖書館的經費來源中 78% 來自地方政府，13% 來自州政府，1% 來自聯邦政府，其他來自如圖書館的捐款、服務費及罰款等。^⑪在圖書館的預算中，人事費是最大的支出項目，1994 年印地安那州 (Indiana) 內 238 個市及縣的公共圖書館人事費

支出的 60-70%^⑫；加州 Palo Alto City Library 1996-1997 年度的人事費則占總支出的 74%^⑬；北卡州 Public Library of Charlotte and Mecklenburg County 1995-1996 年度的人事費占總支出的 58%。^⑭

伍、日本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

日本的地方行政體制採二級制，上級為都道府縣，下級為市町村，兩者之間並沒有隸屬關係。^⑮都道府縣雖名稱不同，但是屬同級，目前日本有 1 都 (東京都) 1 道 2 府 43 縣，其中東京都又有 23 特別區。憲法明定地方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因此隸屬教育及文化事業的圖書館是由地方管理。

據統計資料顯示，至 1995 年止，日本有 2,297 所公共圖書館，縣立以上的公共圖書館有 67 所，市、區立圖書館有 1,463 所，町、村立設置的圖書館則有 736 所，及 27 所私立圖書館，比前一年的 2,207 所圖書館多了 180 所。^⑯在 1993 年新建的公共圖書館有 80 所，比前一年多了 28 所在市及區興建的公共圖書館，使得市及區的公共圖書館比例達到了 94%。圖書巡迴車及其他的推廣服務雖然在近幾年刺激了公共圖書館的發展，但是仍有四分之三的町村地區未設置公共圖書館。^⑰

1950 年日本通過的圖書館法是依據 1949 年社會教育法的精神，規定有關公共圖書館的設置與經營的必要事項。在圖書館的定義中，將地方公共團體所設置者為「公立圖書館」，日本紅十字會或民法第 34 條之法人所設置者為「私立圖書館」，且在圖書館法第 17 及 28 條中明載公立圖書館不得徵收圖書館費及其他資料的使用費，私立圖書館則可以徵收入館費及其他資料使用費，此點和英美對公共圖書館免費使用的定義不合，因此有些學者認為日本只有公立圖書館可以代表公共圖書館，私立圖書館則否。

在行政體系上，日本公共圖書館的事務是歸教育部管理，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應文部大臣



教育部管理，都道府縣的教育委員會應文部大臣的要求，必須就該都道府縣及該都道府縣內的市町村所設圖書館之設置、廢止及設置變更等有關事項提出報告(第 12 條)。此外，公立圖書館得設圖書館協議會(Library Councils)，協議會的設置事項及成員人數、任用等規定是由該圖書館的地方團體來決定，而成員是由教育委員會指派。然而，雖然很多圖書館設有圖書館協議會，其功能並不彰顯。

人員方面，圖書館的專業人員稱為司書或司書補。司書是從事圖書館的專門事務，司書補是司書的協助人員。其資格的取得在圖書館法第五條中有以下規定：司書應合乎下列資格之一：(1)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曾受第六條規定之司書講習結業者。(2)大學畢業曾在大學修完有關圖書館科目者。(3)具有三年以上司書補工作經驗者，並受第六條規定曾受司書講習結業者。司書補的資格則須合乎下列資格之一：(1)具有司書資格者。(2)高等學校畢業或高等專門學校第三年結業，並曾受第六條規定之司書補講習結業。(3)專業人員司書及司書補在全職人員所佔的比例並不高，尤其是愈基層的圖書館，其所佔的比例也愈低。(4)

經費方面是由國家給予補助金。獲得補助金的公立圖書館必須符合由文部省規定的公立圖書館之設置及經營標準，而私立圖書館的法人並不能獲得國家及地方團體給予的補助金。

陸、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實例

本文前四節概述英國，北歐之丹麥、芬蘭、瑞典，美國，亞洲之日本的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本節將以多元化美國之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中選三例作實例說明，以期深入瞭解其行政組織及其結構。

一、紐約州圖書館 (New York State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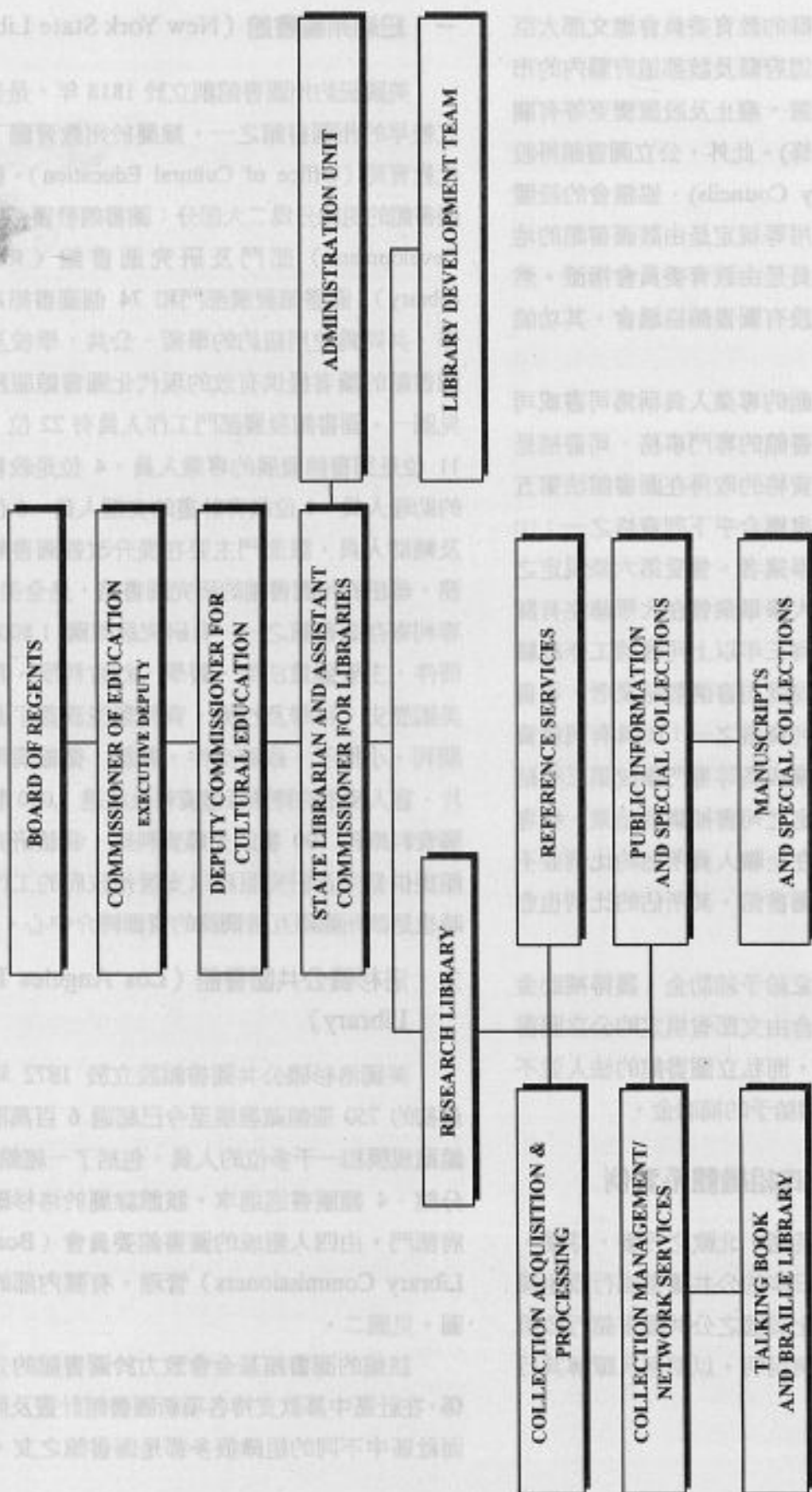
美國紐約州圖書館創立於 1818 年，是美國設立較早的州圖書館之一，隸屬於州教育廳下的文化教育局 (Office of Cultural Education)。紐約州圖書館的組織分為二大部分：圖書館發展 (Library Development) 部門及研究圖書館 (Research Library)。圖書館發展部門和 74 個圖書館系統合作，共同為使用紐約的學術、公共、學校及專門圖書館的讀者提供有效的現代化圖書館服務，詳見圖一。圖書館發展部門工作人員有 22 位，其中 11 位是圖書館發展的專業人員，4 位是教育計畫的助理人員，1 位教育計畫的支援人員，6 位書記及輔助人員，該部門主要在提升改善圖書館的服務。⑤紐約州圖書館的研究圖書館，是全美 63 所專利寄存圖書館之一，有研究級館藏 1,800 多萬冊件，主要偏重法律、醫學、社會科學、教育、美國歷史、科學及技術。資料類型涵蓋了圖書、期刊、小冊子、政府文件、報紙、微縮資料、影片、盲人使用的特殊媒體資料及超過 1,000 種的電腦資料庫和 100 種的光碟資料庫。⑥該研究圖書館提供參考及研究服務以支援州政府的工作，同時也是該州館際互借網路的資源轉介中心。

二、洛杉磯公共圖書館 (Los Angeles Public Library)

美國洛杉磯公共圖書館設立於 1872 年，由最初的 750 冊館藏發展至今已超過 6 百萬冊件的館藏規模和一千多位的人員，包括了一總館和 67 分館、4 輛圖書巡迴車。該館隸屬於洛杉磯市政府部門，由四人組成的圖書館委員會 (Board of Library Commissioners) 管理，有關內部的組織圖，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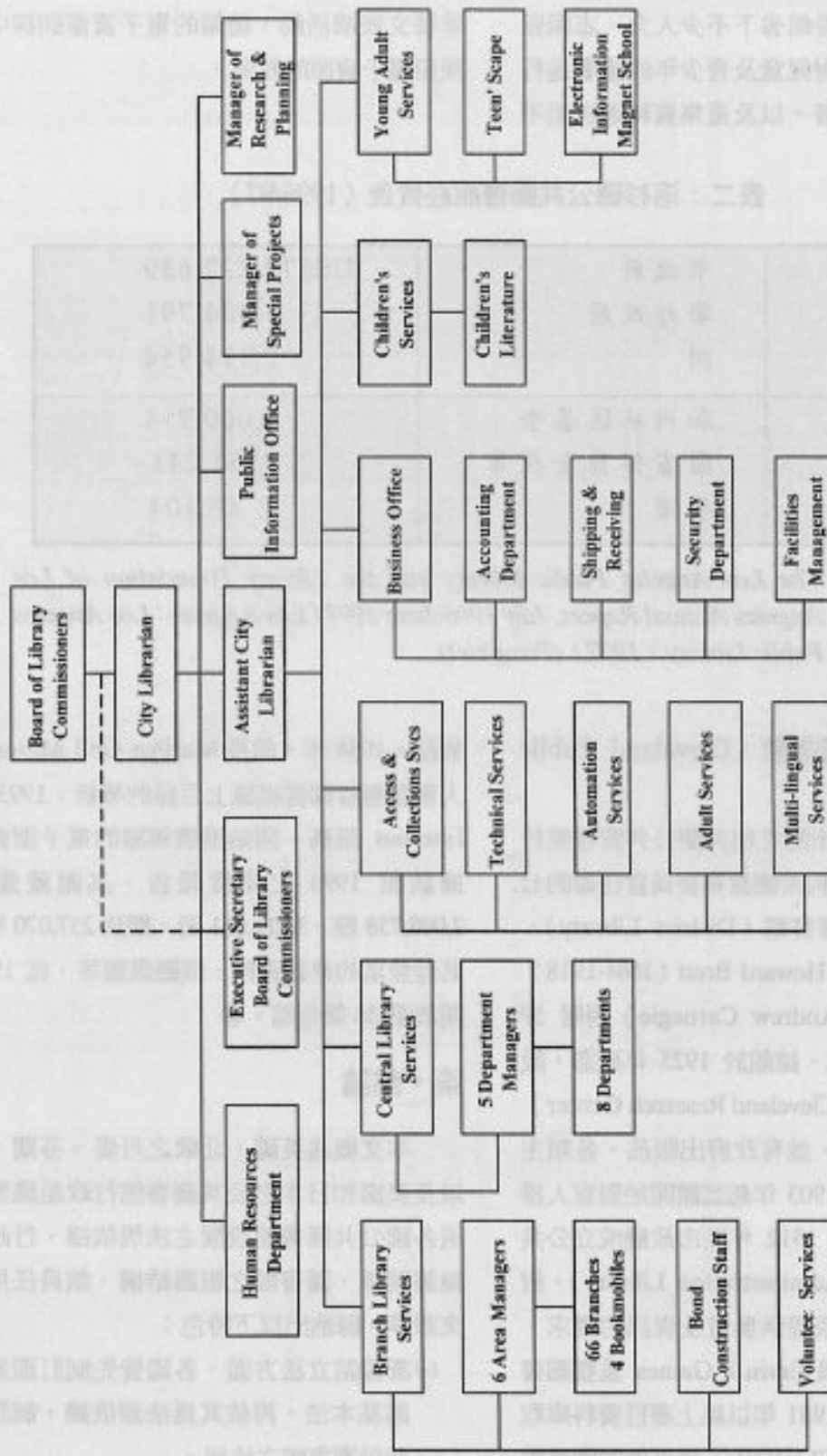
該館的圖書館基金會致力於圖書館的公共關係，在社區中募款支持各項新圖書館計畫及服務，而社區中不同的組織很多都是圖書館之友，共同





圖一：紐約州圖書館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館1998年8月寄贈之資料)





圖二：洛杉磯公共圖書館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館1998年6月寄贈之資料)



支持圖書館的服務，不但開拓了圖書館的經費來源，見表二，也替圖書館省下不少人力。志願服務的志工幫助圖書館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讀者進行閱讀及研究能力的改善，以及蒐集資料遞送至不

能到圖書館的老人等多項服務。此外，各分館安排藝文表演活動，總館的電子資源訓練中心提供使用電子資源的教導。

表二：洛杉磯公共圖書館經費表（1996/97）

| | | |
|----------|---------|----------------|
| 政府 經費 | 市政府 | US\$70,232,639 |
| | 聯邦政府 | 1,404,791 |
| | 州 | 2,174,954 |
| 其他 | 加州社區基金 | 1,000,914 |
| | 圖書館基金捐募 | 735,241 |
| | 捐贈 | 66,104 |

資料來源：*The Los Angeles Public Library and the Library Foundation of Los Angeles Annual Report, July 1996-June 1997 (Los Angeles: Los Angeles Public Library, 1997) (Pamphlet)*

三、克利夫蘭公共圖書館 (Cleveland Public Library)

位於美國俄亥俄州的克利夫蘭公共圖書館於 1869 年成立，是由克利夫蘭教育委員會任命的七人委員會管理的校區圖書館 (District Library)。在第三任館長 William Howard Brett (1884-1918) 的遊說下，卡內基 (Andrew Carnegie) 捐贈 59 萬美元建置 15 個分館。總館於 1925 年建造，設有克利夫蘭研究中心 (Cleveland Research Center) 提供專業的資訊服務，並有政府出版品、各類主題等館藏的收藏。自 1903 年起該館開始對盲人提供點字書的館藏服務；1912 年於市政廳成立公共行政圖書館 (Public Administration Library)，對市政府人員及社會大眾提供參考及資訊的需求。1974 年，第十一任館長 Ervin J. Gaines 重整圖書館的組織體系，並於 1981 年以線上書目資料庫取代卡片目錄，並發展 CLEVNET 地區性的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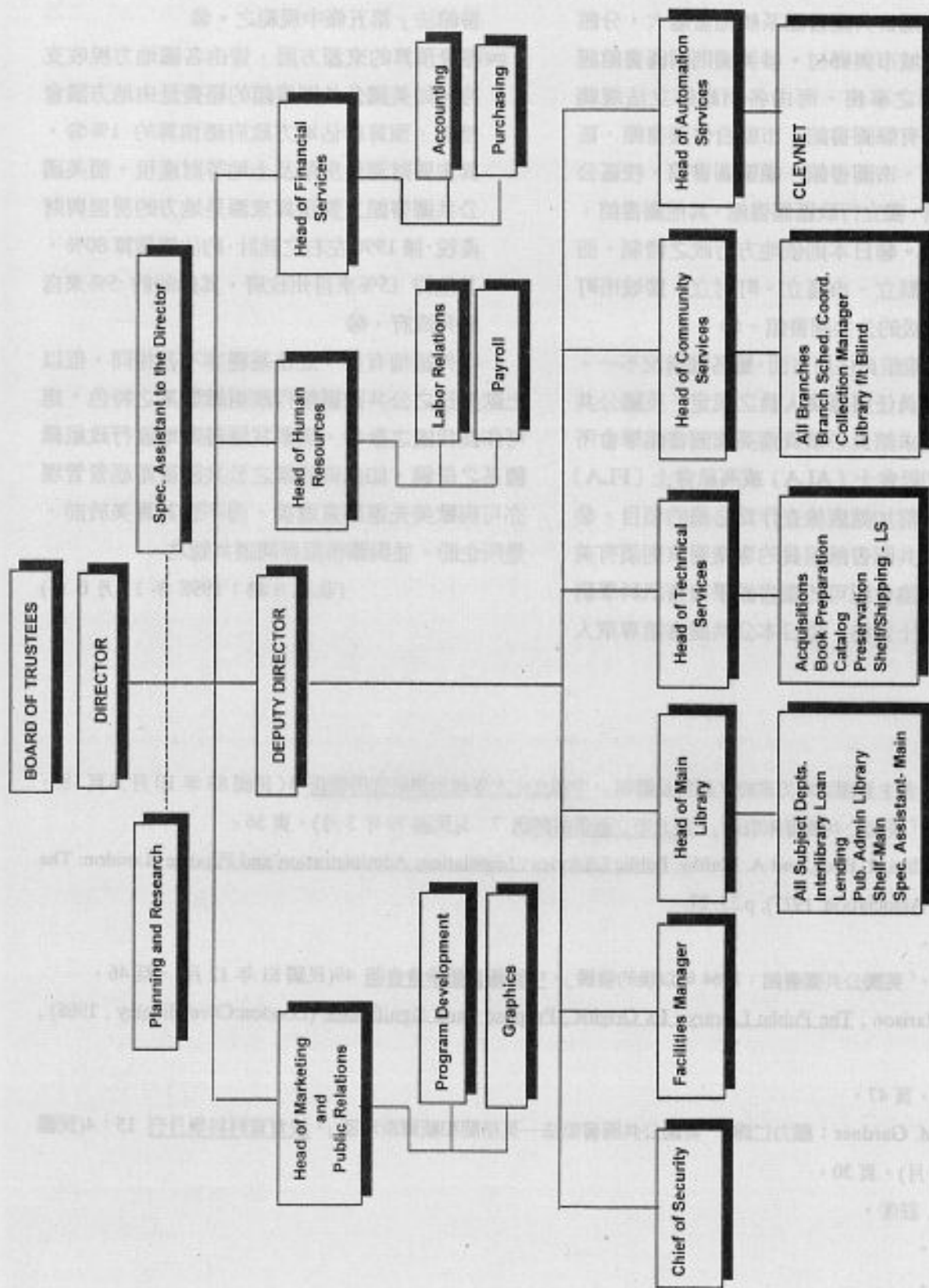
網路。1988 年，館長 Marilyn Gell Mason 加速個人電腦撥接圖書館線上目錄的革新；1993 年提供 Internet 服務，開始推展無疆的電子圖書館。^④據該館 1996 之年度報告，其館藏量有圖書 2,008,758 種，3,211,861 冊，期刊 257,070 種，以及其他豐富的非書資料、視聽媒體等，迄 1998 年將開放第 28 個分館。^⑤

柒、結論

本文概述英國、北歐之丹麥、芬蘭、瑞典，以及美國和日本之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檢視各國公共圖書館設置之法規依據、行政組織之隸屬關係、圖書館之組織結構、館員任用與經費來源等，歸納出以下特色：

- (一) 圖書館立法方面，各國皆先制訂國家之圖書館基本法，再依其為法源依據，制訂各類各層級圖書館之法規。





圖三：克利夫蘭公共圖書館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館 1998 年 7 月寄贈之資料)



②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方面，各國則情況不一。英國公共圖書館系統相當龐大，分館普遍設於城市與鄉村。③美國則因圖書館經營乃各州之事務，而由各州政府立法規範之，類型有縣圖書館、市縣合併圖書館、區域圖書館、市圖書館、鎮區圖書館、校區公共圖書館、獨立行政區圖書館、其他圖書館，共八大類。④日本則依地方行政之體制，而有都道府縣立、市區立、町村立、廣域市町村圈等層級的公共圖書館。⑤

⑥公共圖書館館員任用方面，雖各國情況不一，但皆有館員任用專業人員之規定。英國公共圖書館要求館員必須具備英國圖書館學會所認可的初級會士（ALA）或高級會士（FLA）的資格，附加健康檢查作為必備的項目。⑦美國的公共圖書館館員的專業要求則須有美國圖書館協會認可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所的碩士資格。⑧日本公共圖書館專業人

員司書或司書補，其資格的取得在日本「圖書館法」第五條中規範之。⑨

⑩經費預算的來源方面，皆由各國地方稅收支持，如英國公共圖書館的經費是由地方議會控制，預算約佔地方政府總預算的 1%⑪，其主要財源是房屋及土地等財產稅。而美國公共圖書館主要預算來源是地方的房屋與財產稅，據 1990 左右之統計，約佔總預算 80%，其他約 15%來自州政府，其餘的約 5%來自聯邦政府。⑫

中外國情有異，立法基礎亦不甚相同，但以上歐美日之公共圖書館行政組織體系之特色，應可作為我國之參考，規劃我國臺灣地區行政組織體系之借鏡，如此則我國之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亦可與歐美先進國家媲美，而不讓其專美於前，是所企盼，並與圖書館界同道共勉之。

(收稿日期：1998 年 11 月 6 日)

註釋

註①：仇桂美，「各主要國家地方政府之類型及體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學報 3（民國 83 年 10 月），頁 183。

註②：陳敏珍，「英國公共圖書館概述」，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7：3（民國 79 年 3 月），頁 36。

註③：B. J. Phillips, T. Beck, and A. Maltby, Public Libraries: Legisl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e (London: The Library Association, 1977), p.25, 27.

註④：同註②。

註⑤：薛理桂，「英國公共圖書館：1964 年以後的發展」，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9（民國 81 年 12 月），頁 46。

註⑥：W. J. Marison, The Public Library: Its Origins, Purpose, and Significance (London: Clive Bingley, 1988), p.118.

註⑦：同註⑤，頁 47。

註⑧：Frank M. Gardner；顧力仁譯，「英國公共圖書館法—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15：4（民國 68 年 6 月），頁 30。

註⑨：同註⑤，註⑧。

註⑩：同註⑤。

註⑪：同註⑤。



- 註⑫：同註⑥，頁 119。
- 註⑬：Jes Petersen, "Public Library Legislation in Denmark," *Scandinavian Public Library Quarterly* 24:4(1991), p.88, 90.
- 註⑭：Anneli Ayras, "Public Libraries in Finl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Scandinavian Public Library Quarterly* 24:4(1991), pp.5-6.
- 註⑮：Lars G. Anderson, "The Public Libraries in Sweden," *Scandinavian Public Library Quarterly* 14:4(1981), p.100, 103.
- 註⑯：同註①，頁 190, 196, 198。
- 註⑰：楊崇森主持；楊國賜、顧敏協同主持；盧秀菊等研究，釐定全國圖書館組織體系：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臺北市：民國 80 年），頁 6。
- 註⑱：簡耀東，「美英日公共圖書館法概述」，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7：3(民國 79 年 3 月)，頁 27-28。
- 註⑲：王振鶴，「美國公共圖書館制度（上）」，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14：2（民國 67 年 10 月），頁 8。
- 註⑳：Barbara Weaver, "What on Earth is A State Library? Issues in State Library Management," *Wilson Library Bulletin* 65:2 (Oct. 1990), p.28.
- 註㉑：同註⑳，頁 6-7。
- 註㉒：Philip Monypenny, *The Library Functions of the State*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66), p.6.
- 註㉓：謝建全，「美國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趨勢的探討」，書苑 29（民國 85 年 7 月），頁 46。
- 註㉔：同註㉓。
- 註㉕：劉水抱，「淺談美國公共圖書館理事會、館長與圖書館之友」，書苑 30（民國 85 年 10 月），頁 44-46。
- 註㉖：同註㉓，頁 9。
- 註㉗：Michael Madden, "The Governance of Public Libraries," *Journal of Library Administration* 11:1/2 (1989), p.85.
- 註㉘：同註㉗，頁 83, 85.
- 註㉙：Public Library Syst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urvey of Multijurisdictional Systems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69), pp.15-17.
- 註㉚：簡耀東編譯，「近年來主要國家公共圖書館事業概述」，書苑 15（民 82 年 1 月），頁 41。
- 註㉛：同註㉚。
- 註㉜：H. C. Campbell, *Developing Public Library Systems and Services* (Paris: Unesco, 1983), pp.67-68.
- 註㉝：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Public Libraries in the U. S.* (Washington, D.C.: U. S. Dep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For Sale by the U. S. G.P.O. Supt. Of Docs, 1993), p.iii.
- 註㉞：Edmund V. Corbett, "Are UK Public Library Managers Reactionary?" *Journal of Librarianship* 14:2 (Apr. 1982), p.110.
- 註㉟：同註㉞，頁 10。
- 註㊱：同註㉟。



- 註②：Indiana Library Statistics : 1994 Public Library Statistics.
<URL:http://www.statelib.lib.in.us/WWW/LDO/STAFF.HTML> (5 Aug. 1998).
- 註③：Palo Alto City Library Statistics.
<URL:http://gatekeeper.city.palo-alto.ca.us/palo/city/library/stats.html> (5 Aug. 1998).
- 註④：Public Library of Charlotte and Mecklenburg County Annual Report : January 1997.
<URL:http://www.plcmc.lib.nc.us/find/reports/annual/1997/oper.htm> (5 Aug. 1998).
- 註⑤：同註①，頁 205。
- 註⑥：圖書館年鑑 1996 (日本圖書館協會，1996)，頁 304。
- 註⑦：Theodore F. Welch, Libraries and Librarianship in Japan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97), pp.71-72.
- 註⑧：簡耀東編，中日韓三國圖書館法規選編 (臺北市：文華，民國 83 年)，頁 100。
- 註⑨：同註⑧。
- 註⑩：A Strategic Plan for the Division of Library Development.
<URL:http://unix2.nysed.gov/libdev/improvin.htm> (14 Feb. 1998)
- 註⑪：New York State Library : Services.
<URL:http://unix2.nysed.gov/services.html (17 Apr. 1998)>
- 註⑫：A Brief History of the Cleveland Public Library.
<URL:http://www.cpl.org/cpl-history.html> (14 Jul. 1998)
- 註⑬：Cleveland Public Library Annual Report, 1996 (Pamphlet), 該館 1998 年 7 月寄贈之資料。
- 註⑭：同註⑫。
- 註⑮：同註⑫。
- 註⑯：同註⑫。
- 註⑰：同註⑫。
- 註⑱：同註⑫，頁 10。
- 註⑲：同註⑫。
- 註⑳：同註⑫，頁 46。
- 註㉑：同註⑫，頁 10。

